附件1

承 诺 书

崇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崇信县2023年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项目公告》精神，我单位将与毕业生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期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每月报送工资表时按规定提交社保经办机构出具加盖印章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若不按承诺履行，由县人社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承诺

法 人 签 字：

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 月 日